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学术规范。

(2) 申请人必须为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4) 申请人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其它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予优先考虑接收：

①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并且是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前三位完成者；

②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与所读的本科专业或报读的研究生专业有关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二、接收专业

(1) 公共管理学、社会学、MSW（社会工作）全日制专业。（MPA 不接收推免）

(2) 每位导师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三、选拔程序

(1) 申请人填报专业志愿。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

(3) 申请人回复复试通知。申请人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 复试。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者，学院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主要包括专业知识与综合技能和外语口试、听力。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试、听力、占 20 分，专业知识与综合技能占 8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方式和内容由学院自主制定。

复试时推免生须向学院提交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所在院校推免生管理部门公章；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复印件、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5) 拟录取。复试合格者由招生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拟被录取者在“全国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待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公示。

(6) 体检。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7) 审核。拟录取考生须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才能正式录取。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激励政策

(1) 根据学校规定，推免生等优质生源第一学年可优先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具体请看招生简章中的《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学费标准》。

(2) 根据学院规定，推免生可约定导师先期参加导师团队的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并可获得导师课题经费的小额科研资助或生活补贴。

六、咨询联络

广州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020）39366238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事务办：（020）39366776

有意申请者从即日起可通过邮件发送报名申请表（见附件）及成绩单、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材料到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事务办进行报名，申请材料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邮箱：GUPA2025@gzhu.edu.cn